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將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的代表委任表格

	吾等 ^{(附}	註1)		,
為上述 的登記	公司股 持有人	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份 」)		股
低座5档	/吾等 婁505-5	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於 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日期為二零一零 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	年八月三十一日6	的通告(「 通告 」) 所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內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永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姚永禧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小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呂天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余剛博士為執行董事。		
	(f)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林芃先生為執行董事。		
	(i)	重選林家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j)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國	图 衛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如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條款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B)	如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條款向董事授出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C)	如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條款批准擴大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股份的一般授權。		
簽署 ^{(與}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註明所有聯名註冊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 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 委任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4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 5.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 6. 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 7. 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為一股股份以上的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 10 根據第2項決議案重選各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